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文件

院发〔2026〕12号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实施办法

各部门、单位: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实施办法》经学院2026年6月25日第1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2026年7月2日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实施办法

（2019年11月26制定，2026年6月25日第18次院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6年7月2日发布）

为进一步做好选拔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的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选拔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试点工作的通知》（京教高〔20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选拔原则

第一条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的应届优秀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激励高等职业学校学生积极向上、努力学习的重要措施；是打通高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继续学习深造的渠道，为生产建设第一线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有效途径。选拔应届优秀毕业生工作应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综合评定、择优选

拔的原则，按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比例推荐各专业应届毕业生参加“专接本”考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本小组，负责选拔标准、选拔程序的制定和协调工作。

本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办，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遴选工作组，由有关负责人和毕业班班主任组成，负责本二级学院各专业学生的推荐工作。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纳入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的应届毕业生，在同时满足第（一）至第（三）款的基础硬性条件的前提下，还须符合补充条件第（四）至（九）款中的至少两款，方可获得推荐资格。

（一）在校期间所有课程（不含体育、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公共选修课、实训学期、社会实践）初次考核均及格（无补考记录）;

（二）三年学制学生在校前五个学期、两年学制学生在校前三

个学期的所有课程（三年学制专业不含体育、公共选修课、实训学期、社会实践；两年学制专业不含体育、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公共选修课、实训学期、社会实践）成绩平均分数为75分（含）以上；

（三）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或已解除处分；

（四）在校期间英语课程平均分达75分（含）以上；或通过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或取得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证书；

（五）三年制学生须获得两次及以上校级奖学金，两年制学生须获得一次及以上校级奖学金者；

（六）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奖项者；

（七）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成绩（含团体或个人）者；

（八）在校期间，参加过国家级大型专项长期服务保障活动者；

（九）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教委、北京市体育局举办的体育比赛，获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八名者。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各班学生进行自荐和推荐，按照总评成绩的分值由高到低在本专业内进行排名，产生各二级学院分专业分学制的15%的推荐大名单。

第六条 总评成绩=学习成绩+加分成绩

（一）学习成绩:

三年学制学生计算在校前五个学期课程成绩（不含体育、公共选修课、实训学期、社会实践），两年学制学生计算在校前三个学期课程成绩（不含体育、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公共选修课、实训学期、社会实践），根据如下公式计算学习成绩:

$$\text{学习成绩}=\frac{\sum_{i=1}^{n}(Ai\times Bi)}{\sum_{i=1}^{n}Bi}$$

（其中 Ai 为第 i 门课的考核成绩，Bi 为第 i 门课的学分数，n 为五个学期的课程门数；总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面三位，如有必要保留至四位）

1.若某科目正常办理过缓考手续，则按照缓考实际成绩计算。

2.按照等级计算成绩的科目“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分别对应分数为“90、80、70、60、0”。

（二）加分成绩:

1.参加国家级比赛，如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比赛的获奖者；参加市级比赛，如上述比赛的北京市赛以及“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的获奖者:

获得个人奖项，按国家一（金）、二（银）、三等（铜）奖，北京市一（金）、二（银）、三等（铜）奖，在学习成绩基础上分别加5、3、1，0.8、0.4、0.1分.

获得集体奖项，按国家一（金）、二（银）、三等（铜）奖，北京市一（金）、二（银）、三等（铜）奖，参赛成员在学习成绩基础上分别加3、2、1，0.8、0.4、0.1分。

以上加分按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计，不累加。

2.参加过国家级大型专项长期服务保障活动，加1分。

3.参加选拔条件第九条体育赛事获得个人奖项，按国家级、市级赛事，对应一、二、三名分别加3、2、1分和0.8、0.4、0.1分，按最高奖项加分，不累加。

参加国家级、市级赛事获得集体奖项，分别按第一名到第八名加2、1.8、1.6、1.4、1.3、1.2、1.1、1分和0.8、0.7、0.6、

0.5、0.4、0.3、0.2、0.1分，其中大球项目需达到规定出场时间，同样按最高奖项加分，不累加。

所有赛事需核验秩序册，个人项目参赛人数少于10人、集体项目参赛队伍少于五支的，不优先推荐也不加分。

4.上述所有加分类别不累加，只取其中某一类赛事或者活动的最高分为加分成绩。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的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遴选工作组讨论推荐名单，并把拟定的各专业推荐名单向本二级学院公示。公示后的推荐名单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报院招生办公室。

第八条 招生就业处汇总各二级学院推荐名单后上报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进行全校公示。

第九条 如被推荐人在学校报送推荐名单至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前放弃推荐资格，各专业可按推荐排名依次递补。如被推荐人在学校报送推荐名单至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后放弃推荐资格，资格作废不予递补。被推荐人放弃推荐资格需提交书面申请，并由所属专业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备案。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每年各二级学院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当年

的实施细则或方案，各二级学院可自行组织如英语选拔等评选标准。细则或方案须报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审核后向所在二级学院应届生公示。

第十一条 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复员后复学的学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级新生（含两年制）入学之日起开始施行。2024级及2025级两年制、三年制专业学生，仍按《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实施办法》（院发〔2019〕4号）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党政办公室　　2026年7月2日印发